

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7000 吨非织造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潍科（验）字 2018 第 26 号

项目名称：年产 7000 吨非织造布项目

建设单位：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项 目 名 称 : 年产7000吨非织布项目
委 托 单 位 : 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文 件 类 型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 告 编 制 单 位 :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36) 5107638
传真: (0536) 5107638
邮编: 262700
地址: 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341058

名称: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蓝工院研发中心(2627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41058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06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5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监测承担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7000 吨非织造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报告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刘 林	刘林
报告编写人员	刘 林	刘林
审 核	陈青云	陈青云

验收监测数据分析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现场采样负责人	曹文海	曹文海	
现场采样人	卢文宾	卢文宾	
分析化验人员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pH 值、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 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郭永文	郭永文
		王维	王维
		于广梅	于广梅
审 核	陈青云	陈青云	
授权签字人	刘 林	刘林	

表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00 吨非织造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寿光市台头镇政府驻地北洋头村				
主要产品名称	丙纶非织造布				
设计建设规模	7000吨/年				
实际建设规模	7000 吨/年				
环评时间	2017.10	开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4.24-4.2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写单位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5万元	比例	1.87%
实际总投资	82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2.4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非织造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10 月;</p> <p>4、寿光市环境保护局《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非织造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2017 年 10 月 30 日;</p> <p>5、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0 日;</p> <p>6、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表9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
--------------------------	--

表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

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非织造布项目位于山东省寿光市台头镇政府驻地北洋头村。总投资 8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受企业委托，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非织造布项目竣工环境影响报告表》。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受企业委托，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8.4.24~4.25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表 2 (续) 项目概况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项目	内容	项目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718 m ²	新建	同环评
2	配套工程	仓库	1 座, 1 层,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495 m ²	新建	同环评
		休息室	1 座, 1 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67.5 m ²	新建	同环评
		办公室	1 座, 1 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216 m ²	新建	同环评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寿光市自来水公司供给, 年用量 363.6m ³ /a。	/	同环评
		供电	附近有 10KV 架空线, 该项目自 10KV 架空线引线至厂内变电站, 年用量 46.71 万 kWh。	/	同环评
4	环保工程	绿化	绿化面积: 300 m ² ; 绿化率: 7.37%	/	同环评
		废水处理	设置容积为 40m ³ 化粪池一座(4m×5 m×2m),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由罐车运送至寿光市台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同环评
		废气处理	/	/	原料挤出熔融过程会有少量的含非甲烷总烃的废气挥发, 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烟囱排放。

表 2 (续) 项目概况



图 2-1 生产车间生产设备

2.3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位于寿光市台头镇政府驻地北洋头村，地理位置见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三。

2.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2.4.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与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环评及批复设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100m。此距离内没有居住、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2.4.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情况见表 2-2 及附图一。

表 2-2 项目周边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1	北洋头	西北	1500
2	小坨	西北	3000
3	大托	西北	3000
4	禹王沟	西	2000
5	南洋头	西	500
6	南台头	东	2000
7	李王庄	东	2300
8	北台头	东北	1500
9	前赵埠	东南	1100
10	台头镇	北	1200
11	郑犂	北	2900
12	王钦河	西南	2000

2.5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8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44%。

2.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	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规格型号	实际建设情况
1	聚丙烯	吨	7000	优等品	同环评
2	降温母料	吨	100	优等品	同环评
	合计	吨	7100	/	同环评

2.7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丙纶非织造布	吨/年	7000	同环评
	合计	吨/年	7000	同环评

2.8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型号	数量(台、套)
1	挤出机	Z4-250-12	1	同环评	同环评
2	熔体过滤器	CPE-PT-5.5C	1	同环评	同环评
3	熔体计量泵	200CC	2	同环评	同环评
4	铺网机	VFEL-80L-4	1	同环评	同环评
5	喷丝板	3610	2	同环评	同环评
6	热轧机	DABP-200L-2B	1	同环评	同环评
7	切边收卷机	YVP232L	1	同环评	同环评
8	侧吹风机	9-26-100	2	同环评	同环评
9	循环水泵	SPG80-125	2	同环评	同环评
10	真空吸料系统	ZF	1	同环评	同环评
11	储料斗	2m*1.2*0.8m	1	同环评	同环评
12	PLC 控制中心		1	同环评	同环评
	合计	/	16	/	同环评

2.9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基本无变更情况。

2 (续) 项目概况

2.10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1) 丙纶非织造布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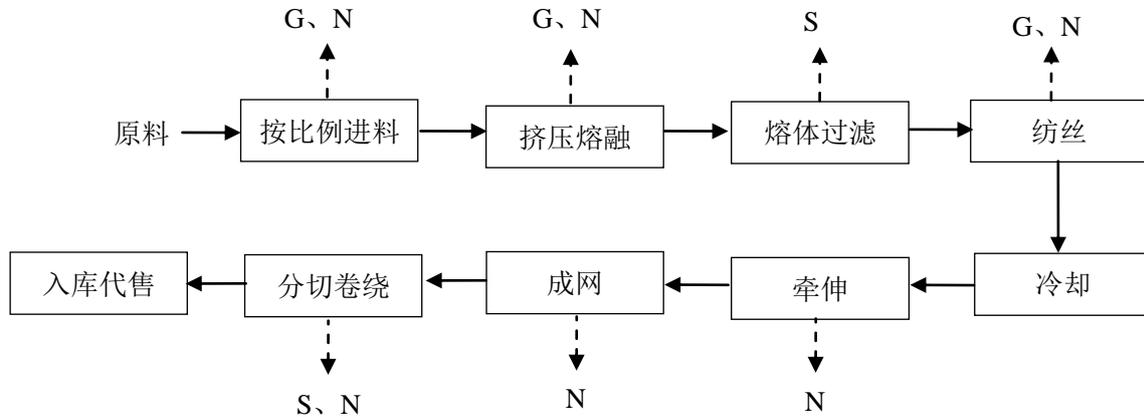


图 2-2 丙纶非织造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原料（聚丙烯和降温母料）人工投入进料筒，按比例混合吸入进料桶并吸入挤出机进行挤压熔融，本项目原辅料用电加热导热油进而使原辅料熔融，熔融温度大约控制在 150℃左右（低于聚丙烯的分解温度），将加热的原辅料加热至黏流态的熔体，之后进行过滤，去除熔体中的杂质，进而保护系统，再将高温熔体变为熔体细流，进入纺丝箱进行纺丝，将半成品纺丝绕过装有冷却水的圆辊进行冷却降温，使其成为性能稳定的纤维，冷却完成后进行牵伸，经过牵伸工序可以增加纤维内的分子排列取向性及结晶度，改善纤维的机械物理性能，将杂乱的纤维铺开，成为一张均匀、连续的纤维网，将散乱的纤维网固结、定形，最后通过分切，卷绕成产品，入库待售。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废气

3.1.1 有组织废气

丙纶非织造布生产线在原料挤出熔融过程会有少量的含有非甲烷总烃的废气挥发出来，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UV 光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烟囱排放。

3.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丙纶非织造布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含非甲烷总烃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生产线投料工段产生的粉尘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的没有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只有生活废水产生，该项目劳动定员为 16 人，均不住宿。生活用水按 40L/d·人计算，用水量为 192m³/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污水产生量约为 153.6m³/a。生活污水在化粪池无害化、稳定化沉淀处理后，由罐车清运至寿光市台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待项目周边具备污水管网接入条件时，生活污水再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寿光市台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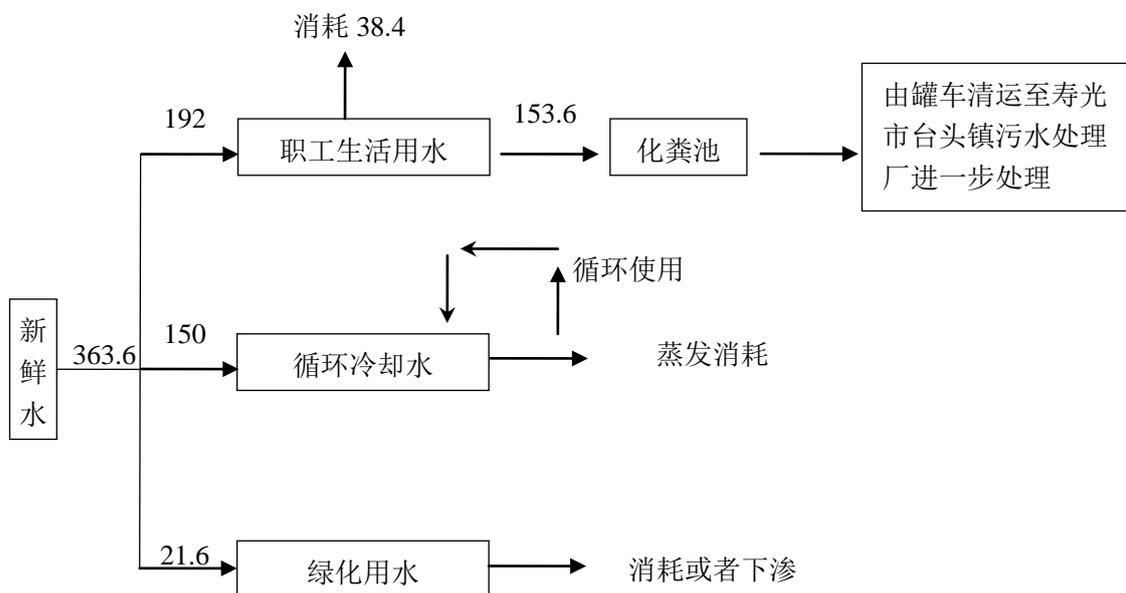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3 固废

1、一般工业固废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中计量卷曲的同时需要裁边产生的边角料约 10t/a，收集后作为废品外

售。

(2) 废包装物

原辅料的包装废料约 1t/a，收集后全部外售。

(3) 废棉纱

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需要用抹布擦拭设备，产生量为 0.1 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4)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年生产日期 300 天，因此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4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3、危险废物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导热油约 0.3 t/次，根据生产状况每 4-5 年跟换一次，类别为 HW08，编号为 900-249-08，收集后放入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淄博开发区多纶油剂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代码	类别	产生量	去向
1	边角料	/	一般固废	10 t/a	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
2	包装废料	/		1 t/a	收集后全部外售
3	废棉纱	/		0.1 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外运处理。
4	生活垃圾	/		2.4t/a	
5	废导热油	HW08(900-249-08)	危险废物	0.3t/次	收集后放入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淄博开发区多纶油剂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4 噪声

该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主要有挤出机、铺网机、冷却风机等，通过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及合理布局等措施来降低厂界噪声。

表 4 工况监测

该项目劳动定员职工 16 人，其中管理技术人员 2 人、操作工 14 人。根据企业要求和运营特点，采用三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4-1。

表 4-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计划年产量(t)	计划日产量(t)	实际日产量(t)	生产负荷 (%)
2018.4.24	丙纶非织造布	7000	23.3	20	85.8
2018.4.25	丙纶非织造布	7000	23.3	19	81.5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 85.8%~81.5%之间，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表 5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5-1。

表 5-1 UV 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2018.4.24				2018.4.25				环评批复 执行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监测 位 点	UV 光 氧 催 化 处 理 装 置 排 气 筒 进 口	烟气流量(m ³ /h)	1946	1994	1951	1994	1842	1878	1935	1935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mg/m ³)	6.09	5.92	5.82	6.09	5.65	5.44	5.89	5.89	—
			排放速率(kg/h)	1.2×10 ⁻²	1.2×10 ⁻²	1.1×10 ⁻²	1.2×10 ⁻²	1.0×10 ⁻²	1.0×10 ⁻²	1.1×10 ⁻²	1.1×10 ⁻²	—
	UV 光 氧 催 化 处 理 装 置 排 气 筒 出 口	烟气流量(m ³ /h)	2270	2318	2275	2275	2166	2202	2259	2259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mg/m ³)	3.61	4.19	4.31	4.19	4.36	4.33	4.40	4.40	60
			排放速率(kg/h)	0.8×10 ⁻²	1.0×10 ⁻²	1.0×10 ⁻²	1.0×10 ⁻²	0.9×10 ⁻²	1.0×10 ⁻²	1.0×10 ⁻²	1.0×10 ⁻²	—

5.1 废气监测：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5-3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UV 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监测方法见表 5-4

表 5-3 污染指标的监测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8-1999

5.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的标准作为本次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相关标准要求。

5.3 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4)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表 5-4 烟气采样器校核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正项目	单位	流量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智能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	TH-880W	WKJC-50	流量	mg/m ³	1.1%	合格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WKJC-55	流量	L/min	1.4%	合格
智能 TSP-PM10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WKJC-71	流量	L/min	-1.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C-6120	WKJC-65	流量	L/min	-1.0%	合格
		WKJC-66			-1.2%	合格
		WKJC-67			1.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E	WKJC-68	流量	L/min	1.1%	合格
		WKJC-69			1.2%	合格

5.4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为 $4.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0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相关标准要求。

5.4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企业采取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表 5-5 总量核算表

排气筒名称	运行时间(h)	项目	产生环节	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放总量(t/a)	总量要求(t/a)
UV 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排气筒	7200	非甲烷总烃	加热挤出过程	1.0×10^{-2}	0.072	——

表 6 废气监测（无组织排放）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 时段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监测点位						最高值	执行标 准值
				1#	2#	3#	4#				
项目 厂界 边 10 米内	颗 粒 物	2018.4.24	第 1 次	0.2310	0.3168	0.3238	0.3203	0.3405	1.0		
			第 2 次	0.2306	0.3405	0.3333	0.3297				
			第 3 次	0.2421	0.3233	0.3270	0.3360				
		2018.4.25	第 1 次	0.2262	0.3185	0.3167	0.3254				
			第 2 次	0.2337	0.3251	0.3233	0.3163				
			第 3 次	0.2319	0.3310	0.3169	0.3240				
	非 甲 烷 总 烃	2018.4.24	第 1 次	0.83	0.95	1.01	0.96	1.16	4.0		
			第 2 次	0.92	0.97	1.01	0.95				
			第 3 次	0.86	0.93	0.98	0.93				
2018.4.25	第 1 次	0.80	1.00	1.01	0.97						
	第 2 次	0.76	1.05	1.14	1.16						
	第 3 次	0.84	0.95	1.08	1.04						

6.1 废气监测：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有关监测技术规范（HJ/T55-2000）确定监测项目和布设监测点，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如下：

（1）监测点位：在该项目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设 4 个监控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2）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监测频率：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4）监测方法：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6.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3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405\text{mg}/\text{m}^3$ 、 $1.16\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2018.4.24	第一次	14.8	101.7	北	2.6
	第二次	22.7	101.5	北	2.9
	第三次	23.2	101.4	北	2.7
2018.4.25	第一次	14.3	102.1	北	2.5
	第二次	16.8	102.0	北	2.4
	第三次	18.4	101.8	北	2.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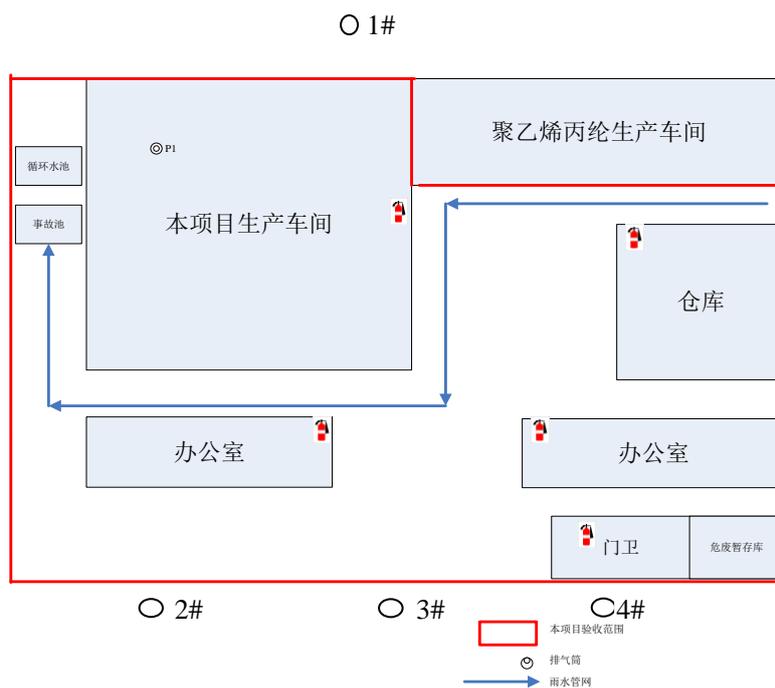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北风）

表 7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CJ343-2010 B 等级标准 及接受标准
		2018.4.24					2018.4.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7.10	7.06	7.09	7.12	7.06-7.12	7.15	7.05	7.10	7.13	7.05-7.15	6-9
	化学需氧量	160	165	159	162	162	155	159	165	161	160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8	65.2	63.3	62.6	63.7	64.9	63.8	61.7	63.2	63.4	150
	悬浮物	20	19	23	18	20	16	19	17	21	18	200
	氨氮	11.3	11.8	12.6	12.1	12.0	12.5	11.7	11.2	12.9	12.1	30
	总磷	1.56	1.88	1.46	1.38	1.57	1.54	1.44	1.14	1.32	1.36	2
	总氮	29.5	28.6	26.8	27.2	28.0	29.1	27.6	26.2	27.9	27.7	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7.1 废水监测：废水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7.2 监测方法：

表 7-3 各污染指标的监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测量方法	方法来源
1	pH 值(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4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5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37

7.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的标准作为本次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7.4 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密码质控样。废水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见表 7-4。

表 7-4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项目	质控编号	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总磷	ZK-2018022101	1.59	1.58±0.06	合格

7.5 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05-7.15，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162mg/L，生化需氧量为 63.7mg/L，悬浮物为 20 mg/L，氨氮为 12.1mg/L，总磷为 1.57mg/L，总氮为 28.0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8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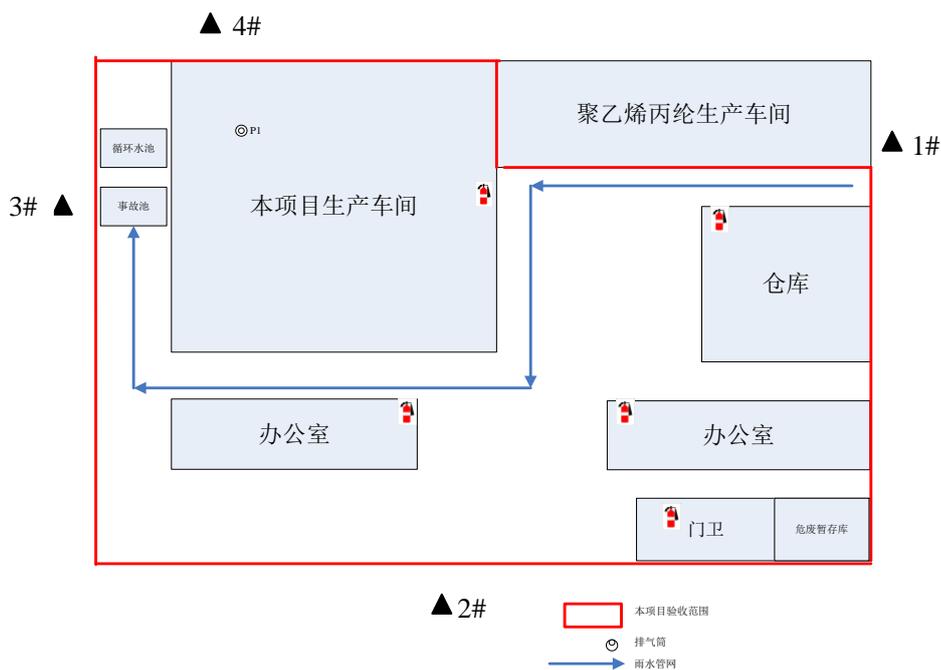


图 8-1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表 8-1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日期	项目	昼间噪声 dB(A)				夜间噪声 dB(A)			
		1#(东)	2#(南)	3#(西)	4#(北)	1#(东)	2#(南)	3#(西)	4#(北)
/	点位								
2018.4.24	结果	53.7	52.9	53.7	54.5	48.3	47.1	48.9	49.1
		53.9	52.4	53.9	54.7	48.1	47.4	48.5	48.9
2018.4.25	结果	53.4	52.1	53.9	54.8	48.5	47.3	48.9	49.2
		53.2	52.1	53.7	54.9	48.3	47.5	48.5	49.0
/	标准	60	60	60	60	50	50	50	50

8.1 噪声监测：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布设监测点，对该项目噪声进行监测，具体如下：

- (1) 监测点：在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 (2) 监测项目：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
- (3) 监测频率：每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 (4) 监测方法：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厂界噪声	仪器法	GB 12348-2008

8.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8.3 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7-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 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 校正	测量后 校正	是否 合格
AWA6221 型多功能声 级计	厂界噪声	2018.4.24 昼间	94.0	94.1	合格
		2018.4.24 夜间	94.0	94.1	合格
		2018.4.25 昼间	93.8	93.9	合格
		2018.4.25 夜间	94.0	93.9	合格

8.4 结果评价:

由表 8-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两天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9dB,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9.2dB,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表 9 环保管理调查结果

9.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

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了以行政一把手为组长的环保工作小组，负责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并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档案基本齐全。

9.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制定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寿光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8-060L）。

厂区建设了雨水管网，建设了事故应急池并设置了切换装置，主要防控初级雨水、消防污水和物料泄漏。当风险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将事故控制在发生区域内，防止扩散。

对生产车间、仓库地面全部采用 C25 混凝土进行了硬化处理，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应急事故池、消防水池、化粪池、危废暂存库采用了 C15 打底，然后用钢筋网加 20 厘米 C20 混凝土做底面，周边采用 240 水泥砂浆砖砌做墙体。且在水池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厚度不小于 1mm。



图 8-1 应急事故池



图 8-2 消防设备

9.3 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防范措施检查

项目产生危险废弃物废导热油。企业设置了危废暂存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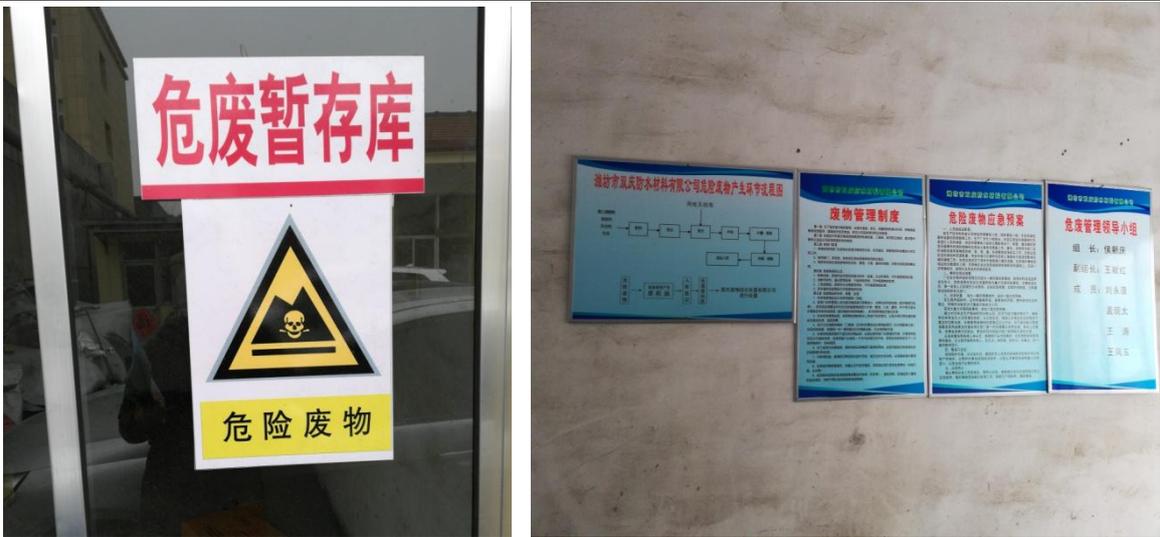


图 8-3 危废暂存库

表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果
1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台头镇政府驻地北洋头村，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2225 m ² ，其中生产车间 1 座、仓库 1 座、休息室 1 座，办公室 1 座；项目购置挤出机、铺网机等生产设备 16 台(套)；原辅材料：聚丙烯、降温母料；工艺流程：上料-挤压熔融-熔体过滤-纺丝-冷却-牵伸-成网-分切卷统-成品，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7000 吨非织造布的能力。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台头镇政府驻地北洋头村，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2225 m ² ，其中生产车间 1 座、仓库 1 座、休息室 1 座，办公室 1 座；项目购置挤出机、铺网机等生产设备 16 台(套)；原辅材料：聚丙烯、降温母料；工艺流程：上料-挤压熔融-熔体过滤-纺丝-冷却-牵伸-成网-分切卷统-成品，可达到年产 7000 吨非织造布的能力。	基本符合
2	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经罐车运往台头镇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应确保达到《污水排入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标准要求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的雨水管道；落实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无害化、稳定化沉淀处理后由罐车拉入寿光市台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各项指标达到《污水排入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标准要求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企业做好了厂区内的防渗处理(见附件)，防治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符合
3	项目建成后，采用(电能)空调取暖和乘凉，生产用热全部用电，不得新建燃煤(燃油)锅炉；项目在加热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管排放，未收集废气通过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要求及表 9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采用(电能)空调取暖和乘凉，生产用热全部用电，未新建燃煤(燃油)锅炉；项目在加热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管排放，验收监测期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为 4.40mg/m ³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405mg/m ³ ，1.16mg/m ³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要求及表 9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符合
4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两天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9dB，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9.2dB，	符合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5	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 统一处理; 废包装袋、边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 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 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和处里, 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 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废棉纱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 统一处理; 废包装袋、边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导热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 与淄博开发区多纶油剂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符合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项目的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 在防护距离内没有建设学校、医院、居住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加强了风险防范安全教育, 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 并在寿光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 (备案编号: 370783-2018-060L)。	符合

表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1.1、项目基本情况:

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非织造布项目位于寿光市丰台路以南。总投资 8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11.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4 月 24-25 日进行，监测期间实际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11.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采样口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最大值为 $4.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0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405\text{mg}/\text{m}^3$ 、 $1.16\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入寿光市台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05-7.15，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162\text{mg}/\text{L}$ ，生化需氧量为 $63.7\text{mg}/\text{L}$ ，悬浮物为 $20\text{mg}/\text{L}$ ，氨氮为 $12.1\text{mg}/\text{L}$ ，总磷为 $1.57\text{mg}/\text{L}$ ，总氮为 $28.0\text{mg}/\text{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两天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9dB，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9.2dB，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活垃圾、废棉纱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统一处理；废包装袋、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导热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与淄博开发区多纶油剂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11.4 环保管理检查：企业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建立了环境应急物资、应急设施维护等管理制度。

11.5 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检查：该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

案编号：370783-2018-060L)。

11.6 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外排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入寿光市台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待管网完善后排入管网。项目厂界昼夜两天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建议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非织造布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 1、严格执行寿光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建议，加强经营过程的环境管理；
- 2、加强企业管理，强化职工环保意识，提倡清洁生产，搞好卫生、绿化工作；
- 3、噪声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刘林

项目经办人：刘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 7000 吨非织造布项目				建 设 地 点	寿光市台头镇政府驻地北洋头村							
	行 业 类 别	非织布制造 C1781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7000 吨	建 设 项 目 开 工 日 期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7000 吨		投 入 试 运 行 日 期					
	投 资 总 概 算 (万 元)	800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 (万 元)	15		所 占 比 例 (%)		1.87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2017 年 1 月 23 日			
	初 步 设 计 审 批 部 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实 际 总 投 资 (万 元)	820				实 际 环 保 投 资 (万 元)	20		所 占 比 例 (%)		2.44			
	废 水 治 理 (万 元)		废 气 治 理 (万 元)		噪 声 治 理 (万 元)		固 废 治 理 (万 元)		绿 化 及 生 态 (万 元)		其 它 (万 元)			
新 增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建 设 单 位	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262732	联 系 电 话	15053679777		环 评 单 位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 期 工 程 “ 以 新 带 老 ” 削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气													
	非 甲 烷 总 烃		4.40	60	0.072		0.072						+0.072	
特 关 与 项 目 污 染 物 其 它 有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 生产日报表；
4. 防渗证明；
5. 包装废料销售合同；
6. 污水接受协议；
7. 危废处理协议；
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验收设施收表；
9. 噪声污染防治验收设施收表；
10.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图；
-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含雨水污水管网走向图)；
- 3、项目周边环境图。

经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行政处罚集体审查委员会集体研究，同意对《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非织造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批复如下：

1、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台头镇政府驻地北洋头村，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2225 m²，其中生产车间1座、仓库1座、休息室1座、办公室1座；项目购置挤出机、铺网机等生产设备16台（套）；原辅材料：聚丙烯、降温母料；工艺流程：上料—挤压熔融—熔体过滤—纺丝—冷却—牵伸—成网—分切卷绕—成品；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7000吨非织造布的能力。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2、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经罐车运往台头镇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应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标准要求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的雨水管道；落实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3、项目建成后，采用（电能）空调取暖和乘凉，生产用热全部用电，不得新建燃煤（燃油）锅炉；项目在加热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UV光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通过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相关标准要求及表9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统一处理；废包装袋、边脚料统一收集外售；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和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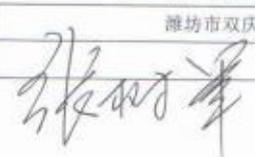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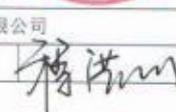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7、项目竣工投产后，你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向我局备案。

2017年10月30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777406720Q
法定代表人	侯新庆	联系电话	15053679777
联系人	侯新庆	联系电话	1505367977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寿光市台头镇政府驻地北洋头村		
预案名称	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QMIE2)		
<p>本单位于2017年12月2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p>			
预案签署人	侯新庆	报送时间	2018.02.0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02月0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寿光市环保局 2018年02月01日</p>		
备案编号	370783-2018-060L		
报送单位	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非织造布项目

监测期间生产日报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计划年产量(t)	计划日产量(t)	实际日产量(t)	生产负荷(%)
2018.4.24	丙纶非织造布	7000	23.3	20	85.8
2018.4.25	丙纶非织造布	7000	23.3	19	81.5

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



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防渗证明

公司根据项目特点针对性的做了、防腐蚀、防渗处理措施：

1、对生产车间、仓库地面全部采用 C25 混凝土进行了硬化处理，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应急事故池、消防水池、化粪池、危废暂存库采用了 C15 打底，然后用钢筋网加 20 厘米 C20 混凝土做底面，周边采用 240 水泥砂浆砖砌做墙体。且在水池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厚度不小于 1mm。

寿光市隆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 日



废编织袋合同

甲方：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寿光市台头镇马家庄明堂废品收购站

为保证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合作愉快，特制定以下条款：

- 一、在不影响甲方本厂使用的情况下，乙方自愿购买甲方所有废编织袋、废纸板、废纸管等物品。
- 二、乙方必须每天清理编织袋等废品一次。
- 三、乙方每次清理完废编织袋等废品必须把破坏的卫生清扫干净。
- 四、乙方购买甲方的废编织袋等不得用于违法犯罪活动，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负。
- 五、乙方承包期内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厂规厂纪，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者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六、此合同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有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18年1月1日

寿光市碧水水务有限公司公用笺

证明

同意接收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排出的污水，排放的污水由罐车运往台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依据《寿光市台头镇综合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该企业排放的污水指标应达到入网标准。

台头镇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序列	基本控制项目	单位	日平均浓度限值
1	化学需氧量（COD）	mg/l	≤400
2	生物需氧量（BOD5）	mg/l	≤150
3	悬浮物 SS	mg/l	≤200
4	氨氮（以 N 计）	mg/l	≤30
5	总磷（以 P 计）	mg/l	≤2.0
6	PH	mg/l	≤6-9

特此证明

2018年4月3日



合同编号：ZB20180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HWOB)

甲方：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淄博开发区多纶油剂化工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淄博市

签约时间：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书

甲方(委托方): 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台头工业园

联系电话: 0536-5526777

乙方(受托方): 淄博开发区多纶油剂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淄博高新区宝西路31号

联系电话: 0533-2065838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及《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合理原则,就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等事宜订立合同:

第一条 转运处置要求

(一)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管理规定》要求负责安全收集、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初步封装报联单后转运给乙方。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将危险废物按照有关规定转移联单,进行贮存及无害化处置。

第二条 危废名称、形态、数量包装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合同总额 (元)
废导热油	HW08 (900-2 49-08)	液体		7000	待定	待定	
备注	不足一吨的按照足吨收取处置费,乙方接收可利用的废机油不再收取处置费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甲方签订合同后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主要成分为废机械油、齿轮油、液压油、导热油等(包装的废油桶及油中的水分、杂质甲方不予接收)如成分不实导致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由甲方负责。甲方向乙方转移废机油时应提前向乙方送样品,乙方确定样品化验合格后甲方方可申报转移联单,样品与实际货物不符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不能以威胁方式强行让乙方接收。

甲方指定联系人: 王献红 电话: 13515400496

2、乙方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鲁价费法【2010】92号)预收甲方HW废机油处置费 3500元,后期产生实际转运时,费用另计。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之后,需向甲方提供所有应提供的资质备案文件。

账户名称: 淄博开发区多纶油剂化工有限公司

账户: 1521 3601 0400 0235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淄博洪沟路分理处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备案证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及时转运，乙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保证符合环保标准要求。

乙方联单手续联系人：张通 咨询电话：18653379771 13371578787

2、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法规办理转移手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甲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同意支付乙方违约金。按照私自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及国家规定吨处置费10倍支付，涉及违反法律规定的自负相关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及一方违约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终止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外，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1) 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 (2) 因本协议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执行最精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18年1月10日至2019年1月10日止，可续签。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签订人

2018年1月10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建设单位	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7000 吨非织布项目		
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8. 4. 24-4. 2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污染防治 设施建 设情况	<p>(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说明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的建设情况,并确定是否符合上述标准要求)</p> <p>应急事故池、消防水池、化粪池、危废暂存库采用了 C15 打底,然后用钢筋网加 20 厘米 C20 混凝土做底面,周边采用 240 水泥砂浆砖砌做墙体。且在水池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厚度不小于 1mm。</p>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转运、 处置情况	<p>(说明固体废物的转运、处置及综合利用情况,危险废物要特别说明,不能遗漏)</p> <p>项目固废主要是导热油炉定期更换的废导热油,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产生的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与淄博开发区多纶油剂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废包装袋、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寿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及时清运。</p>		
其他补充 说明事项			
承诺	<p>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p>		
环保部门 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寿环验固/216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寿光环境保护局(盖章) 2018年6月25日</p>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建设单位	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7000 吨非织布项目								
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8. 4. 24-4. 25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主要有高速混合搅拌机、卷取机、牵引机等，通过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及合理布局等措施来降低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情况		昼间 (dB(A))				夜间 (dB(A))			
		监测值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值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53.9	2类	60	达标	48.5	2类	50	达标
	南厂界	52.9	2类	60	达标	47.5	2类	50	达标
	西厂界	53.9	2类	60	达标	48.9	2类	50	达标
	北厂界	54.9	2类	60	达标	49.2	2类	50	达标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同意 寿光环保局 18116号 寿光环境保护局（盖章） 2018年6月25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4055 号

样品名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8年4月30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4055 号

共 5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潍坊市双庆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候经理	
详细地址	寿光市台头镇政府驻地北洋头村	联系电话	15053679777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厂界噪声共 12 项			
检测 仪 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WKJC-50	智能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	TH-880W
	2	WKJC-5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3	WKJC-6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4	WKJC-6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5	WKJC-6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6	WKJC-68	大气采样器	KB-6E
	7	WKJC-69	大气采样器	KB-6E
	8	WKJC-71	智能 TSP-PM ₁₀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9	WKJC-0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S
	10	WKJC-11	气相色谱仪	G5
	11	WKJC-15	恒温恒湿培养箱	LHP-160
	12	WKJC-14	COD 加热器	JH-12
	13	WKJC-17	电子天平	BSA124S
	14	WKJC-1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3BS-III
	15	WKJC-33	哈希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试仪	HQ40D
	16	WKJC-46	生化培养箱	SPX-160B-2
	17	WKJC-7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18	WKJC-77	声校准器	AWA6221B
	19	WKJC-7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20	WKJC-98	电子天平	MS105DU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5 页			
备注	-----			

编制：

检测章：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4055 号

共 5 页 第 2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UV 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18.4.24			
	废气流量	1946	1994	1951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6.09	5.92	5.82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2×10 ⁻²	1.2×10 ⁻²	1.1×10 ⁻²	kg/h
	采样日期	2018.4.25			
	废气流量	1842	1878	1935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5.65	5.44	5.89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0×10 ⁻²	1.0×10 ⁻²	1.1×10 ⁻²	kg/h
UV 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18.4.24			
	废气流量	2270	2318	2275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3.61	4.19	4.31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8×10 ⁻²	1.0×10 ⁻²	1.0×10 ⁻²	kg/h
	采样日期	2018.4.25			
	废气流量	2166	2202	2259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4.36	4.33	4.40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9×10 ⁻²	1.0×10 ⁻²	1.0×10 ⁻²	kg/h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18.4.24			2018.4.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位	颗粒物 (mg/m ³)	0.2310	0.2306	0.2421	0.2262	0.2337	0.2319
下风向 2#点位		0.3168	0.3405	0.3233	0.3185	0.3251	0.3310
下风向 3#点位		0.3238	0.3333	0.3270	0.3167	0.3233	0.3169
下风向 4#点位		0.3203	0.3297	0.3360	0.3254	0.3163	0.3240
上风向 1#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3	0.92	0.86	0.80	0.76	0.84
下风向 2#点位		0.95	0.97	0.93	1.00	1.05	0.95
下风向 3#点位		1.01	1.01	0.98	1.01	1.14	1.08
下风向 4#点位		0.96	0.95	0.93	0.97	1.16	1.0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4055 号

共 5 页 第 3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时间	2018.4.24				单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10	7.06	7.09	7.12	---
化学需氧量	160	165	159	162	mg/L
生化需氧量	63.8	65.2	63.3	62.6	mg/L
悬浮物	20	19	23	18	mg/L
氨氮	11.3	11.8	12.6	12.1	mg/L
总磷	1.56	1.88	1.46	1.38	mg/L
总氮	29.5	28.6	26.8	27.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采样时间	2018.4.25				单位
pH	7.15	7.05	7.10	7.13	---
化学需氧量	155	159	165	161	mg/L
生化需氧量	64.9	63.8	61.7	63.2	mg/L
悬浮物	16	19	17	21	mg/L
氨氮	12.5	11.7	11.2	12.9	mg/L
总磷	1.54	1.44	1.14	1.32	mg/L
总氮	29.1	27.6	26.2	27.9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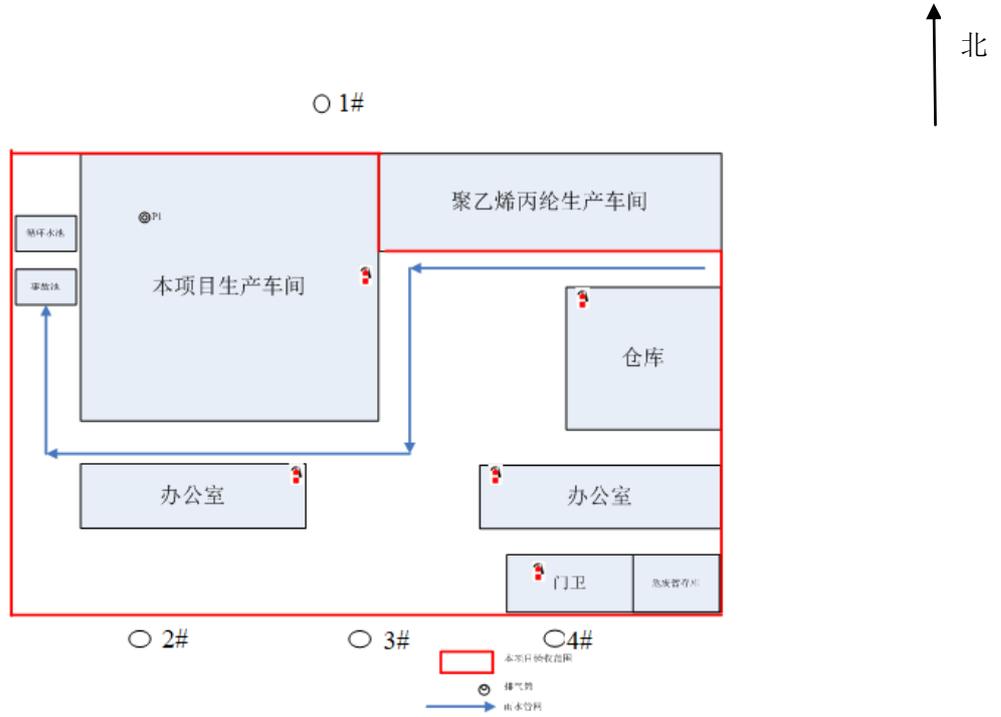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时间	2018.4.24				单位		
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昼间	第一次	53.7	52.9	53.7	54.5	dB(A)
		第二次	53.9	52.4	53.9	54.7	dB(A)
	夜间	第一次	48.3	47.1	48.9	49.1	dB(A)
	第二次	48.1	47.4	48.5	48.9	dB(A)	
检测时间	2018.4.25				单位		
厂界噪声	昼间	第一次	53.4	52.1	53.9	54.8	dB(A)
		第二次	53.2	52.1	53.7	54.9	dB(A)
	夜间	第一次	48.5	47.3	48.9	49.2	dB(A)
		第二次	48.3	47.5	48.5	49.0	dB(A)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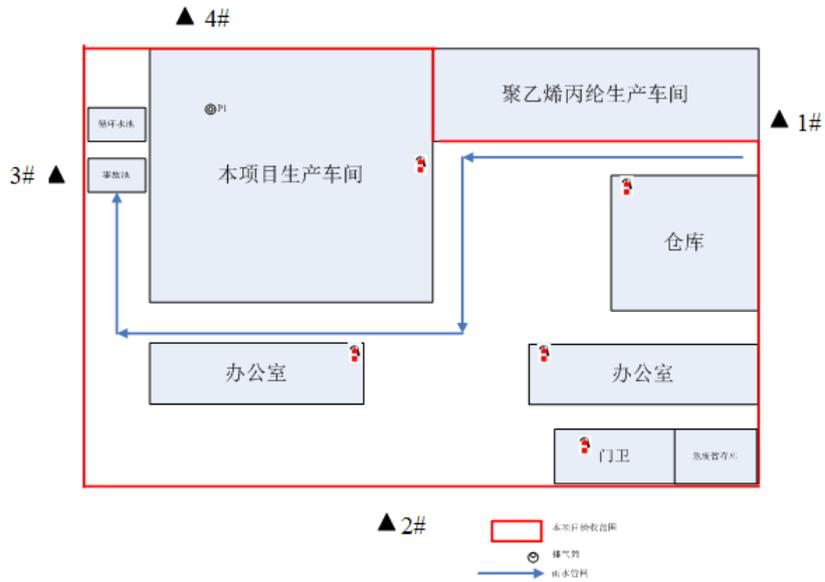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4055 号

共 5 页 第 4 页

检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北风）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距厂界 1m，距地面 1.2m。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4055 号

共 5 页 第 5 页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2018.4.24	第一次	3.1	102.9	北	3.0
	第二次	4.2	102.4	北	3.1
	第三次	6.0	102.0	北	3.2
2018.4.25	第一次	4.3	102.9	南	2.9
	第二次	6.2	102.3	南	3.0
	第三次	9.1	101.9	南	3.1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检测方法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	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	气相色谱法	
废水	pH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仪器法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NOTICES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tamping of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2、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人签字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the inspector, checker and approver.

3、报告涂改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4、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A reproduced report must be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otherwise it is invalid.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s to test report should be claimed in written form to the test agency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y the report is received. Overdue claim would not be accepted.

6、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本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In entrusting test, we are just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which clients give 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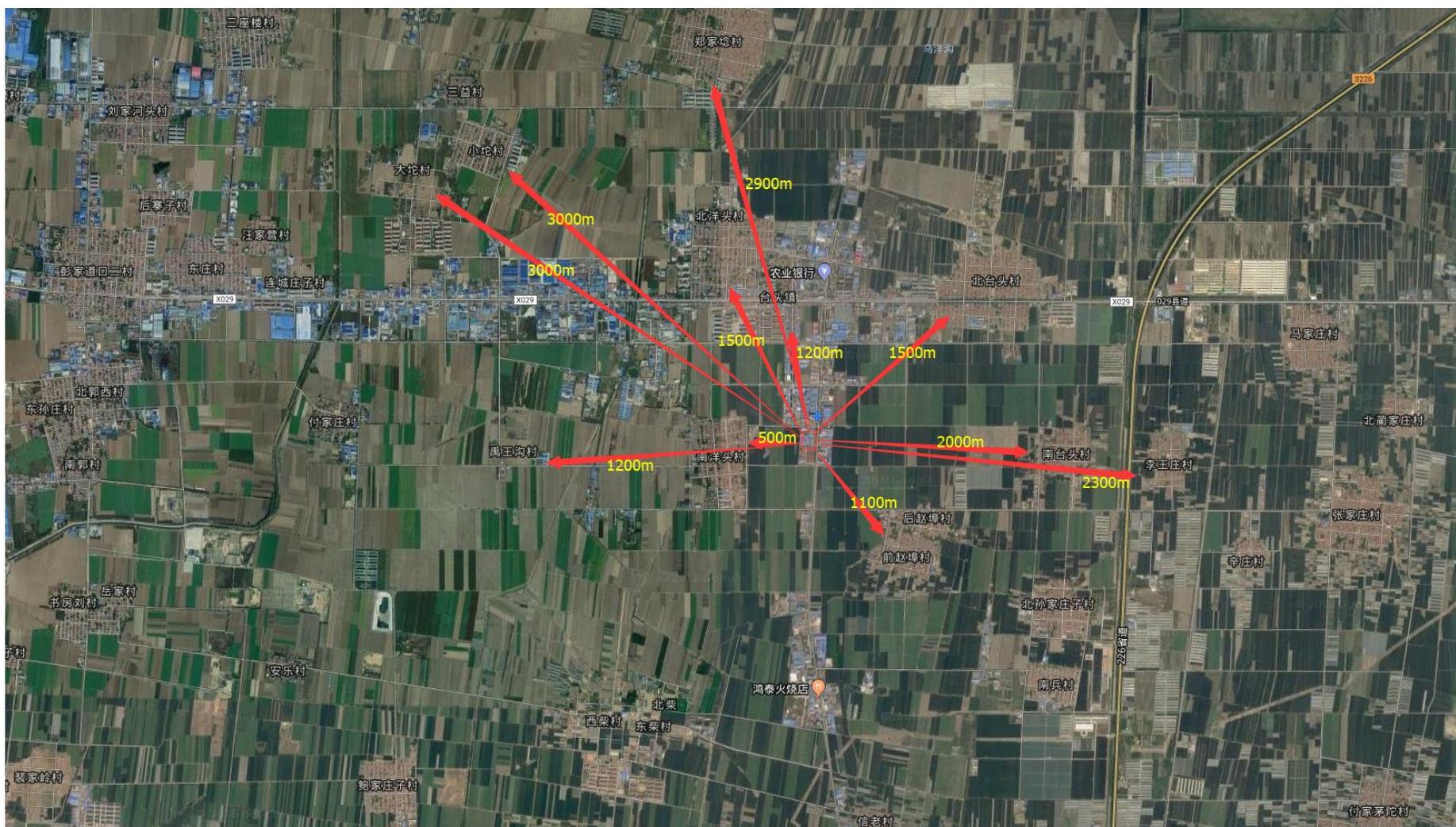
And this test report should not use to propagandize.

检测机构：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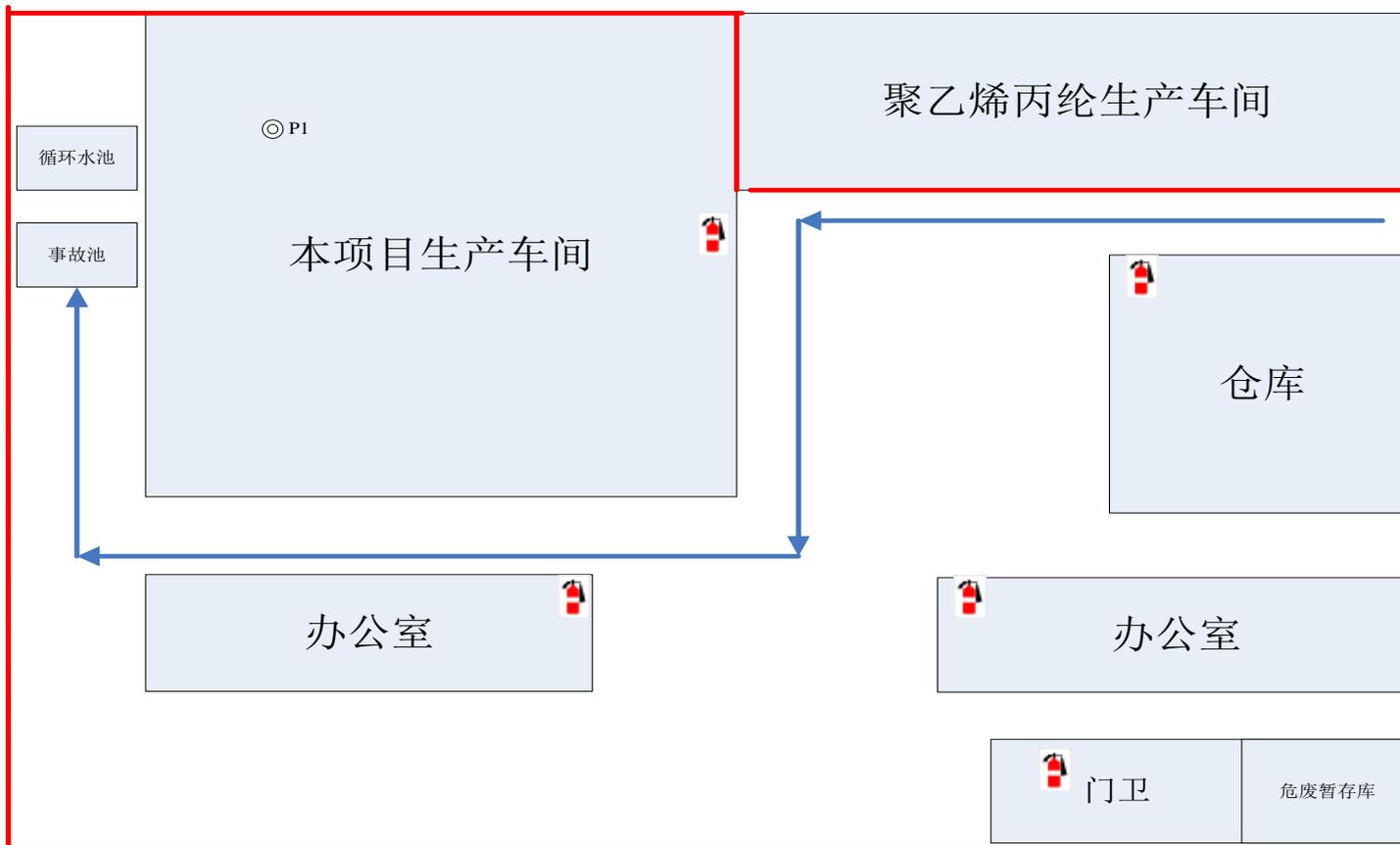
联系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联系电话：0536-5107638

传真（FAX）：0536-5107638



附图一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公司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报告中引用其它单位监测结果，本公司不对其监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邮政编码：262700

电话：（0536）5107638